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7-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种类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本次质押占其	用途
贝因美集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890,000	2017年11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0.53%	补充质押
贝因美集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8,500,000	2017年11月20日	2019年6月27日	2.43%	补充质押
贝因美集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6,100,000	2017年11月20日	2019年6月27日	4.60%	补充质押
贝因美集团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560,000	2017年11月19日	2019年7月19日	1.01%	补充质押
合计			30,000,000			8.5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349,85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1%;其中本公司质押30,000,000股,本次股权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总数的5.85%,占公司总股本的2.93%。贝因美集团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数为2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总数的6.28%,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本次部分股权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贝因美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涉及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定期及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补充质押委托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关于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于2017年11月28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货币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根据基金合同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于2017年11月28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货币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